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应朝阳现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会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应朝阳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办事处科员，199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副主任、主任，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

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董事会次数
应朝阳	6	6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会议前主动了解会议背景，全面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进行深入研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。会议期间，本人积极与管理层沟通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动态，并以审慎、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现场出席会议 1 次，实时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动态，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要求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，现场出席会议 4 次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听取内控审计部工作报告、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四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未少于 15 日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本人不仅现场参加董事会、

股东会等各项会议，还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车间、研发中心等场所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进一步强化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，旨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管控提供更具针对性和价值的建议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优化与提升。

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多次沟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，与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达成共识，及时跟踪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，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，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，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- 3、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4、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八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1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准确性，多次向公司提出报告表述的修订及完善建议，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。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，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薪酬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

报告期内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。

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士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提供了专业性的指导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、完善。同时围绕公司战

略、经营合规、内控建设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与合规管理能力。

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。公司能够及时、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各项资料，确保了本人能够全面、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与重大决策背景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得以独立、客观地进行分析判断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、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专业能力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建议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应朝阳

2026 年 4 月 22 日